

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處務規程第四條、第十條、第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四條 本局設下列組、室： 一、企劃管理組，分四科辦事。 二、納保組，分五科辦事。 三、保費組，分五科辦事。 四、普通事故給付組，分六科辦事。 五、職業災害給付組，分四科辦事。 六、勞工退休金組，分六科辦事。 七、秘書室，分三科辦事。 八、人事室，分二科辦事。 九、政風室，分二科辦事。 十、主計室，分三科辦事。 十一、資訊室，分<u>七</u>科辦事。 本局於接受委託辦理國民年金業務、農民健康保險、農民職業災害保險、<u>農民退休儲金</u>及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業務期間，設國民年金組，分六科辦事；設農民保險組，分<u>七</u>科辦事。 本局為應業務需要，得於企劃管理組設辦事處為派出單位。	第四條 本局設下列組、室： 一、企劃管理組，分四科辦事。 二、納保組，分五科辦事。 三、保費組，分五科辦事。 四、普通事故給付組，分六科辦事。 五、職業災害給付組，分四科辦事。 六、勞工退休金組，分六科辦事。 七、秘書室，分三科辦事。 八、人事室，分二科辦事。 九、政風室，分二科辦事。 十、主計室，分三科辦事。 十一、資訊室，分六科辦事。 本局於接受委託辦理國民年金業務、農民健康保險、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及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業務期間，設國民年金組，分六科辦事；設農民保險組，分六科辦事。 本局為應業務需要，得於企劃管理組設辦事處為派出單位。	一、因應一百零九年六月十日公布制定之農民退休儲金條例，明定農民退休儲金之收支、保管等業務由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勞動部勞工保險局(以下簡稱本局)辦理，茲為辦理農民退休儲金之提繳、核發及個人專戶之管理等相關業務，規劃於農民保險組增設「農民退休儲金科」，爰於第二項本局受託業務項目中，新增農民退休儲金業務，並將農民保險組分六科辦事修正為分七科辦事。 二、以農民退休儲金業務係屬新增受託業務，該業務範疇與現行農保、勞退在架構上、適用對象、收繳對象及方式、核發條件及財務基礎等面向不同，無法與現行資訊系統擴充整併，為確保農民退休儲金相關資訊作業穩定性、資料正確性，審酌開辦時程急迫，且為避免影響現行農保、農職保、勞退等業務正常運作，規劃於資訊室增設「資訊作業七科」以專責辦理農民退休儲金資訊業務，爰將現行第一項第十一款

		資訊室分六科辦事，修正為分七科辦事。
第十條 勞工退休金組掌理事項如下： 一、勞工退休金業務之規劃及研擬。 二、勞工退休金之提繳及罰鍰處理。 三、勞工退休金欠費之催繳、處理及滯納金加徵。 四、勞工退休金之核發。 五、勞工退休金專戶之管理。 六、勞工退休金財務、帳務及收支之管理。 七、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之提繳。 八、其他有關勞工退休金事項。	第十條 勞工退休金組掌理下列事項： 一、勞工退休金業務之規劃及研擬。 二、勞工退休金之提繳及罰鍰處理。 三、勞工退休金欠費之催繳與處理、滯納金之加徵及移送強制執行。 四、勞工退休金之核發。 五、勞工退休金專戶之管理。 六、勞工退休金財務、帳務及收支之管理。 七、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之提繳。 八、其他有關勞工退休金事項。	一、配合第五條至第九條序文之體例，酌修序文規定之文字。 二、考量本局各組均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應予移送行政執行之情形，惟並未將之列為掌理事項，為求體例一致，刪除「及移送強制執行」等文字。
第十二條 農民保險組掌理事項如下： 一、農民健康保險、農民職業災害保險、<u>農民退休儲金與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業務之規劃及研擬。</u> 二、與相關社會保險資料比對勾稽，連動處理農民健康保險、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之納保資格、給付及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競合事項。 三、農民健康保險、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納保業務之審核及保險費計算。 四、農民健康保險、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財務與保險費收繳及給付出納之處理。 五、農民健康保險、農	第十二條 農民保險組掌理事項如下： 一、農民健康保險、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與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業務之規劃及研擬。 二、與相關社會保險資料比對勾稽，連動處理農民健康保險、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之納保資格、給付及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競合事項。 三、農民健康保險、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納保業務之審核及保險費計算。 四、農民健康保險、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財務與保險費收繳及給付出納之處理。 五、農民健康保險、農	為配合本局受託辦理農民退休儲金業務事宜，茲將農民退休儲金業務開辦後各項工作納入職掌事項，爰修正第一款，及新增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，並將現行條文第七款遞移至第九款。

民職業災害保險給付及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之審核。 六、農民健康保險、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給付及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帳務之處理。 <u>七、農民退休儲金之提繳、核發及個人專戶之管理。</u> <u>八、農民退休儲金財務、帳務及收支之管理。</u> <u>九、其他有關農民保險事項。</u>	民職業災害保險給付及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之審核。 六、農民健康保險、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給付及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帳務之處理。 七、其他有關農民保險事項。	
--	--	--